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持续存在人员不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情形。公司技术部员工 1 人，工程部员工 6 人，与该资质人员要求差距较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从事相应建筑安装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该资质获取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人员资质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披露，公司该资质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明显

流失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技术秘密泄露或其他侵犯公司技术秘密情形，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一反回复，公司外协厂商不具备相应建筑企业资质，仅相关员工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从事建筑安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使用上述外协厂商是否属于违法分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并结合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取得客户认可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 第 63 页关于热能管理和电能管理产品的表述，是否有误；

(2) 第 58 页、第 64 页文字错误。

请你们在 5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